

837 號令對外投資政策撮要

一、法規定位與基本框架

《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》（837 號令）¹將於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，將監管邏輯從「單一投資行為審查」升級為「全流程穿透式監管」，全面重塑跨境投資與仲介服務的合規邊界。

本規定依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法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》等法律制定，可體現為三個維度：

- 全流程監管：貫穿投資發生、資金出境、資產持有、收益取得、處分退出、資金回流或再投資全過程；
- 穿透式監管：關注點不限於名義持有人，更包括實際出資人、控制人、最終受益人；
- 多維度監管：同一項境外投資面臨外匯、稅務、備案報告、銀行 KYC、CRS、反洗錢等方位審查。

二、適用範圍全面擴容

（一）適用主體全覆蓋

條例明確界定“投資者”包括中國境內的企業、其他組織和居民個人。這是首次將“居民個人”納入對外投資監管範疇。對外投資²定義為“以投入資產、權益或者提供融資、擔保等方式，直接或者間接獲得其他國家（地區）的企業、資產等所有權、控制權、經營管理權以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活動”。多層的法人實體架構、境外再投資、跨境擔保持股等間接控制模式，均以實際取得境外控制權作為判定標準。

三、對具有大陸稅務居民身分之個人／企業的三大影響

影響一：個人稅務居民納入監管，歷史架構面臨重估

新規施行後，個人對外投資正式納入 ODI 整體監管體系。若存量架構未及時備案或存在申報不實，可能被認定為重大違規，影響上市適格性審查。

影響二：技術出口管制延伸至人員跨境服務

除了取得相關許可，否則，派遣人員赴境外企業提供技術支援、培訓或出口貨品等行為，均可能被認定為“實質技術轉移”。對於高度依賴跨境研發協作的企業，人員調度合規性成為新的風險重點。

影響三：穿透監管與信用懲戒，違規成本顯著提高

監管物件從境內企業擴展至實際控制人、最終受益人及背後出資人。除罰款外，投資資格限制對企業長期跨境佈局影響更為深遠。

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837 號，http://big5.www.gov.cn/gate/big5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2606/content_7070755.htm，（檢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）。

四、對離岸公司註冊代理機構的全面衝擊

條例將離岸註冊、跨境架構諮詢等機構明確納入“專業服務機構”監管範疇。

（一）四類傳統業務被禁止

1. 代辦無實際經營的純資金空殼公司

專為客戶註冊香港 / BVI 殼，僅用於收貨款、存放資金、隱匿資產、拆分外匯，無實體業務、無本地辦公和人員、無真實貿易背景；監管認定屬於協助客戶規避境外投資備案，不予備案且仲介連帶處罰。

2. 搭建多層嵌套隱名代持架構、協助隱瞞實控人

設計“內地個人→BVI→香港”多層隔離，安排協力廠商代持、親友代持，掩蓋境內實際出資人；新規強制穿透至最終境內投資者，代理協助隱匿股權屬於出具虛假材料，從重追責。

3. 指導客戶拆分 5 萬美金額度、地下錢莊出資註冊離岸公司

傳授分拆購匯、多人換匯、地下錢莊出境資金註冊香港公司；屬於協助客戶逃匯、違規境外投資，仲介一併查處。

4. 承諾“不用辦 ODI、不用備案、香港不受內地監管”

向客戶宣稱註冊香港殼可規避國內對外投資手續，該宣傳屬於誤導、協助違規。

（二）新增法定前置審核義務

與客戶建立商業關係前必須完成三重盡職調查：客戶主體穿透盡調（區分企業/個人、核查實控人身份及資金來源）、投資目的真實性審查、前置政策告知義務（書面告知三大法定義務並存檔）。

（三）業務模式被迫升級

單純註冊代辦無法繼續，必須配套 ODI 備案輔導、穿透股權架構梳理、年度境外投資報告代理、存量架構整改等全鏈條合規服務。

（四）雙罰制與舉證責任倒置

如明知客戶違規仍提供服務者，實行投資者+仲介雙罰制。嚴重違規（協助空殼架構、代持隱匿、地下錢莊配套）可吊銷經營許可，涉嫌洗錢、逃匯將會被移送公安追究刑事責任。監管核查時，機構須提供盡調文件、風險告知簽字記錄等完整材料，否則推定未盡勤勉義務。

五、实操建議

企業及代理機構應重點關注：境外架構的 ODI 合規性審查、以及盡調中穿透實控人結構、跨境人才與技術流動的出口管制評估、稅務居民身份重新判定。代理機構須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內部風險審核制度搭建、現有客戶梳理及業務合同條款升級。在個人境外投資具體細則實施前，應謹慎承接個人或企業新設離岸業務，優先引導企業進行合規的操作。